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目 录

一、部门机构概况.....1
（一）部门职能.....1
（二）内设机构.....2
（三）人员编制构成.....2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2
（一）复核目的.....2
（二）复核范围.....2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3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3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5
五、存在的问题.....7
六、改进措施.....9

诚信审咨[2025]0930 号

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号）相关要求，采用资料评审法、预定目标与实际结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等方法，对报送的项目支出材料进行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林芝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部署，于2024年6月原林芝市旅游发展局和文化广播

电视局（市文物局）合并为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产业融合科、艺术科（非遗科）、公共服务科、资源开发科（景区规划科）、市场管理科、文物管理科、交流合作科、执法监督科、执法检查科、政工人事科。

（三）人员编制构成

核定人员编制32名（含15名行政执法队编制）、县级领导指数6,科级领导指数20名。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一）复核目的

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围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四个维度，重点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事项管理有效性、产出完成度及效益达成情况，同时核查自评材料及时性、佐证完整性，旨在通过复核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达成度。

（二）复核范围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号）及《林芝市财政

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号），此次列入自评复核范围的为50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

50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本次对林芝市文旅局2024年21个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1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明细表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	3,206.23	2,655.21	82.81%
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	139.00	139.00	100.00%
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期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100.00	11.32	11.32%
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109.81	101.89	92.79%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120.00	57.21	47.68%
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	50.00	24.15	48.30%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理经费项目			
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	74.70	74.70	100.00%
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	113.74	85.98	75.59%
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	3,664.40	3,664.40	100.00%
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27.86	523.27	28.63%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3,400.08	3,241.68	95.34%
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	141.88	21.20	14.94%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1,238.88	909.76	73.43%
旅游发展资金 108.88 万元项目	108.88	79.26	72.80%
旅游发展资金 69.87 万元项目	69.87	39.95	57.18%
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180.00	121.30	67.39%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	60.07	59.97	99.83%
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	788.66	508.74	64.51%
文化事业经费项目	451.28	203.33	45.05%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文脉林芝项目	78.68	15.23	19.36%
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	184.39	11.86	6.43%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综合来看，各项目在绩效达成上取得一定成果，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表现相对较好，如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均已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但整体仍存在提升空间：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需加强自评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指标均有完整的佐证资料；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规范填写指标值（具体各项目复核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自评复核结果如下：

表2 2024年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	100.00	优	69.79	中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	100.00	优	68.27	中
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期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90.21	优	55.72	差
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99.00	优	62.66	中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95.00	优	63.46	中
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	95.96	优	60.00	中
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	100.00	优	73.12	中
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	98.00	优	21.80	差
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	100.00	优	66.68	中
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30	优	61.20	中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97.00	优	66.40	中
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	98.00	优	38.60	差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97.00	优	51.20	差
旅游发展资金108.88万元项目	97.00	优	51.20	差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旅游发展资金69.87万元项目	96.00	优	51.20	差
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97.00	优	55.40	差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	100.00	优	62.00	中
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	98.00	优	55.20	差
文化事业经费项目	98.00	优	55.40	差
文脉林芝项目	93.50	优	58.21	差
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	89.80	良	59.13	差

五、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佐证材料管理不规范。参与项目自评复核的满意度指标均缺失佐证材料，如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难以支撑绩效评定，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自评分析不准确。在项目自评过程中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如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拍摄《美丽中华行》纪

录片项目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2.项目绩效方面：

（1）个别项目的三级绩效指标未按照要求填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数量指标设备使用年限5年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文脉林芝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能突出项目实施的具体产出，无法进行自评复核。

（3）指标设置不规范。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未填写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为“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项目自评严谨性欠缺。

（4）设置的时效指标预期值与指标内容之间关联性欠缺，未进行量化。例如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期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3.资金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效率偏低。如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摸底工作小组前往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下达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3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1.32%；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实际下达资金184.39万元，实际支

出金额 11.8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43%，资金使用节奏滞后，未能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4.项目管理方面：

监管闭环未形成。参与自评复核的二十一个项目均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的佐证资料，无问题整改记录，监管缺乏全流程覆盖。

六、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是强化佐证材料全流程审核把关，在项目执行各阶段同步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对照绩效指标清单开展完整性审核，验证材料与指标的匹配关系，确保每个绩效指标均有对应、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支撑。二是增强绩效意识、加强学习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能够在项目预算申报、中期监控以及事后自评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以及偏离原因。

2.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计划数相对应，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指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填报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 2 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 1 个且须量化，三级指标总数不得少于 10 个。

3.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时结合历史支出数据和年度实际需求，精准测算资金用量，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针对滞后支出制定具体追赶计划，合理调整支付节点，优先保障核心任务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支付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建立覆盖项目质量、进度、效果的全方位监管模式，细化检查标准与流程，强化整改跟踪，将检查、整改、复查资料归档留存，形成完整追溯链条，确保监管留痕与闭环管理。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量指标设备使用年限5年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8.28	实际下达资金3206.23元，实际支出金额2655.21元，资金支出率为82.81%，此项得8.28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83		5年	1年	6.67	6.67	0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数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83		不超过5%	不超过5%	6.67	6.67	3.5	设备故障率低于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5.83		98%	100%	6.67	6.67	5.83	设备合格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朗县、米林、察隅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75.04分，分差24.96分； 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3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9.76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数量指标设备使用年限5年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同时数量指标的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3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桃花仙子选拔活动和推介会	5.83		3场活动	达标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挑花仙子选拔活动和推介会3场活动达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时效指标		在桃花节结束后完成资金拨付	5.83		1年	按时拨付	6.66	6.66	5.83	

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控制宣传促销成本，办好各项活动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40万元	完成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控制宣传促销成本，办好各项活动140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9万元，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成本指标		大型活动引来吸引游客关注度	5.83		3场活动	90%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大型活动引来吸引游客关注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成本指标		通过大力宣传，节约更多的旅游宣传经费	5.83		良好	达标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通过大力宣传，节约更多的旅游宣传经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效果指标		提升桃花节知名度，提升林芝旅游形象	5.85		提升	提升	6.7	6.7	3.51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桃花节知名度，提升林芝旅游形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带动林芝经济发展，增加旅游收入	8.75		提升	提升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带动林芝经济发展，增加旅游收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芝旅游名气知晓率	8.75		良好	达标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林芝旅游名气知晓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带动林芝旅游发展和经济收入	8.75		提升	提升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持续带动林芝旅游发展和经济收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增加游客和林芝群众满意度	8.75		100%	100%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增加游客和林芝群众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0	70.3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70.3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6.27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形象大使暨“桃花仙子”选拔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70.34分，分差29.66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8.27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同时数量指标的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该项目质量指标未达到2个；设置的时效指标预期值与指标内容之间关联性欠缺，未进行量化，此项得1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0.91	0	实际下达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3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1.32%，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0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参与工作人员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3人	3人	5.8	5.8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参与工作人员3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数量指标		初步完成收集318林芝段红色基础资料	5		完成	完成	5.7	5.7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初步完成收集318林芝段红色基础资料，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5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7	5.7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初步完成收集318林芝段红色基础资料，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效果指标		初步摸底完成318国道沿线红色资源史料整理	5		完成	完成	5.7	5.7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初步摸底完成318国道沿线红色资源史料整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5		100万	11.32万元	5.7	5.7	0.57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资金投入量100万元，但2024年只投入了11.32万元，，此项得0.57分

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成本指标		本年度资金使用率	5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0.2	0.2	5.7	5.7	2.8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资金使用率为20%，但2024年资金使用率为11.32%，此项得2.83分
		质量指标		完成率	5		100%	100%	5.7	5.7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完成率100%，但2024年资金使用率为11.32%，无该项目完成率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稳步体现	11.67		良	良	13.3	13	7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稳步体现，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7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红色旅游发展奠定基础	11.67		良	良	13.3	13	7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红色旅游发展奠定基础，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7分
		满意度指标		红色旅游资源满意度	11.66		100%	100%	13.4	13.3	7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红色旅游资源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0.21	53.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3.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2.72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0.81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4.53分，分差36.28分，此项得3分

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G318沿线红色旅游资源前往摸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3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5.72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质量指标未达到2个； 设置的时效指标预期值与指标内容之间关联性欠缺，未进行量化；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成本指标，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10	实际下达资金109.8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1.8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2.79%，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5.83		160万元	到位	6.7	6.7	0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数量指标		参观人员爱国主义教育接受情况	5.83		95%	95%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参观人员爱国主义教育接受情况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开放次数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0次	50次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博物馆开放次数50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数量指标		藏品安全保障率	5.83		95%	95%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藏品安全保障率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质量指标		用电保证率	5.83		100%	合格	6.66	6.66	5.83	
		时效指标		提高全市人民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重视	5.85		93%	显著	6.66	6.66	0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8.75		优良中差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化传承，促进文化交流交往交融	8.75		优良中差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进文化传承，促进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持续影响度	8.75		98%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持续影响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参观人员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00	63.33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3.33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0.66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遗产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7.50分，分差41.50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2.66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成本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4	0	实际下达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7.2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7.68%，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复查全市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点/处)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319处	完成	6.7	6.7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复查全市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点/处)319处，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数量指标		复查尚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点/处)	5.83		153处	153处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复查尚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点/处)153处，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数量指标		普查全市各村不可移动文物资源	5.83		504个	504个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书本字数30万千字，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质量指标		全面掌握我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及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	5.83		95%	合格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全面掌握我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及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5.83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年	按时完成	6.66	6.66	6.66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全市文物普查预算经费	5.85		120万元	到位	6.66	6.66	6.66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全市人民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重视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全市人民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重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化传承，促进文化交流交往交融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进文化传承，促进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影响度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影响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5.00	64.32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4.32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1.46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质量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5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4.32分，分差30.68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3.46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4	0	实际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4.1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8.30%，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文化遗产交流展示	5		2次	完成	5.74	6.7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化遗产交流展示2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数量指标		文化遗产宣传片	5		2个	2个	5.71	5.71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化遗产宣传片2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数量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项目	5		11个	11个	5.71	5.71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市级非遗传承项目11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数量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人	5		9人	9人	5.71	5.71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市级非遗传承人9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质量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人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9人	合格	5.71	5.71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市级非遗传承人9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成本指标		传承人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71	5.71	3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传承人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分
		时效指标		文化宣传经费	5		50%	完成拨付	5.71	5.71	5	
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完成期限	7		12月	按时完成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完成期限12月，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遗产保护	7		良	良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的认同	7		良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动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的认同，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7		良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7		100%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5.96	60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0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8.0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非物质文化、文物、民俗文化宣传及普查建档收集整理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5.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0分，分差36.96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0.0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74.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资金使用年限	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年	完成支付	6.66	6.66	7	
		质量指标		演出合格率	7		合格	合格	6.66	6.66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演出合格率为合格，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数量指标		演出次数	7		≥4次	4次	5.66	5.66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演出次数大于等于4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7		75万元	74.7万元	6	6	7	

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指标		演出出勤率	7	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0%	98%	5.02	5.02	7	
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非遗文化弘扬	7		长期	长期	10	10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非遗文化弘扬，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民非遗知识	7		90%	90%	10	10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促进人民非遗知识9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传统文化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10	10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了解传统文化10万/人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经济收入	7		优良中差	优	10	10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促进全市经济收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		95%	95%	10	10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0	76.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76.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61.12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工布新年国内四城路演直播活动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76.4分，分差25.6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73.12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未达到2：2：2：2：1的比例；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0	实际下达资金113.7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5.9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5.59%，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80	85.98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2022年6月底	2022年6月底	10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10	10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00%	1000%	8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提升	提升	8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长期	长期	8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0%	100%	8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8.00	1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2.8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16分，分差82分，且未针对自评过程提出问题和改进措施，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累计得分											21.80	/

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景区景点标识标牌文化提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三级指标；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提出问题和改进措施，自评过程流于形式。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3664.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664.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补贴两条航线，通航三个城市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223	1109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补贴两条航线，通航三个城市，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成本指标		资金补贴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资金补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拨付	8.75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10	10	8.75	
		效果指标		方便游客进藏，提高旅游知名度	8.75		10	10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方便游客进藏，提高旅游知名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助力林芝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7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	4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助力林芝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节省游客进藏交通运输时间，提升林芝旅游形象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节省游客进藏交通运输时间，提升林芝旅游形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7		提升	提升	8	8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三级指标，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林芝旅游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动林芝旅游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提高游客和群众的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游客和群众的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0	68.3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8.3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4.68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8.35分，分差31.65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旅游航线定额补贴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68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2.3	0	实际下达资金1827.8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23.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28.63%，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中央预算类资金	8.75		1827.86万元	完成	10	9	8.75	
		质量指标		旅游栈道，停车场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栈道，停车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8.75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资金拨付时间2025年6月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玻璃栈道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玻璃栈道合格，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带动全市旅游收入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6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带动全市旅游收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7		提升	98%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带动就业，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节能环保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游客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0.30	61.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1.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9.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0.3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1.50分，分差28.8分，此项得3分

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巴松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1.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10	实际下达资金3400.0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41.6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5.34%，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	1223	1109	6.7	6.7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5.83		300平方米/公里	=	6.6	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83		合格	合格	6.6	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设计变更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5.83		100%	100%	6.6	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竣工验收变更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5.83	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6.6	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按计划完工率2025年6月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85		10	10	6.9	6.9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超概算项目比例1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项目受益人数	8.75		5	4	10	9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受益人数，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8.75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设施正常运转率10万/人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8.75		提升	提升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75		100%	100%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受益群体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7.00	6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4.4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质量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7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8分，分差29分，此项得3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4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未达到2：2：2：2：1的比例；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0	实际下达资金141.8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1.2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4.94%，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0	0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10	8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8.75		10	10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	10	8	8	5.25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5.25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提升	提升	8	8	5.25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长期	长期	8	8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100%	100%	8	8	5.25	该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8.00	37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37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29.6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37分，分差61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38.6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table>
<tr><th colspan="14">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th></tr>
<tr><td colspan="14">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td></tr>
<tr><td colspan="14">项目名称：林芝市新华书店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6">自评复核评价指标</td><td rowspan="3">评分标准</td><td rowspan="3">评价年度预期值</td><td rowspan="3">评价年度实现值</td><td colspan="2">单位自评情况</td><td colspan="2">自评复核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自评权重（%）</td><td rowspan="2">自评分数</td><td rowspan="2">复核得分</td><td rowspan="2">得分说明</td></tr>
<tr><td>名称</td><td>权重(%)</td><td>名称</td><td>权重(%)</td><td>名称</td><td>权重(%)</td></tr>
<tr><td colspan="9">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三级指标；
2.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td><td colspan="4">改进措施：
1. 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td></tr>
</table>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1238.8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09.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3.43%，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130万元	=	10	1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效果指标		提升林芝旅游品质	8.75		显著	显著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显著提升林芝旅游品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8.75		符合实施进度	=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质量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	8.75		20项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	7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	1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林芝旅游服务质量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林芝旅游服务质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7.00	52.7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2.7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2.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7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2.75分，分差44.25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1.20	/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108.88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108.8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9.2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2.80%，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223	1109	10	10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质量指标		提升林芝旅游品质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显著提升林芝旅游品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8.75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成本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	8.75		提升	≥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	7		提高	1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108.88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芝旅游服务质量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林芝旅游服务质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7.00	52.7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2.7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2.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7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2.75分，分差44.25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1.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108.88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69.87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69.8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9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7.18%，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223	1109	10	9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质量指标		提升林芝旅游品质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显著提升林芝旅游品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8.75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成本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	8.75		提升	≥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69.87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	7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提高	1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芝旅游服务质量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林芝旅游服务质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6.00	52.7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2.7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2.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2.75分，分差43.25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资金69.87万元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1.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0	实际下达资金1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1.3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7.39%，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完成各县（区、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指导和市级普查成果提升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223	1109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完成各县（区、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指导和市级普查成果提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效果指标		提升林芝旅游品质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显著提升林芝旅游品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加强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资源，全市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率	8.75		2025年6月底	2025年6月底	10	8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加强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资源，全市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质量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全域旅游管理工作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	7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良好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旅游业推动乡村振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7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高乡村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强化乡村生态旅游，保护生态环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林芝旅游服务质量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林芝旅游服务质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农牧民群众满意度， 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7.00	5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6.4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7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8分，分差39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旅游资源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累计得分											55.40	/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60.0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9.9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83%，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0集	10集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10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质量指标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2023年资金拨付完	8.75		1年	完成	10	10	8.75	
		成本指标		合同价	8.75		199.9万元	199.9万元	10	10	0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预算资金为60.07万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升旅游品牌效益	7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良好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旅游品牌效益，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7		良好	定性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传达生态理念	7		良好	良好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传达生态理念，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	7		95%	95%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游客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0	66.2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6.2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3.0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拍摄《美丽中华行》纪录片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6.25分，分差33.75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2.0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0	实际下达资金788.6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8.7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4.51%，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8.75		400	508.73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竣工验收合格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75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底	8	8	5	该项目前期推进比较顺利，但受制于主体项目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财政评审、原施工单位未能及时补齐工程量等因素，后期推进缓慢。此项得3分

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	10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超概算项目比例，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项目受益人数	7		10	1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受益人数10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7		良好	良好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设施正常运转率良好，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事业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化事业，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受益群体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98	98.00	57.7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7.7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6.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整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7.75分，分差40.25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5.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文化事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事业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0	实际下达资金451.2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03.3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5.05%，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文化事业经费	8.7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51.28万元	完成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文化事业经费451.28万元，预算调整后文化事业经费为204.48万元，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成本指标		开展各类活动	8.75		开展各项活动	按时完成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开展各类活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实施拨款	8.75		1年	完成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按项目进度实施拨款1年内完成，一年内未完成，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开展率	8.75		合格	合格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各类活动开展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文化事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事业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带动经济提升	7		提高	提高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带动经济提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	7		98%	98%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有效推进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7		提升	提升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生态效益提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	7		长期	长期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		100%	100%	8	8	4.2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游客满意度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8.00	5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6.4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8分，分差42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文化事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化事业经费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5.4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文脉林芝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脉林芝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1.5	0	实际下达资金78.6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2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9.36%，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文脉林芝资金	5.83		79.98%	完成	6.67	6.67	0	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数量指标		编撰书本	5.83		1000册	1000册	6.69	6.69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编撰书本1000册，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文脉林芝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脉林芝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书本字数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0万千字	完成	6.7	6.7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书本字数30万千字，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质量指标		书本质量	5.83		100%	合格	6.5	6.5	5.83	
		成本指标		书本印刷成本	5.83		24万	完成	6.6	6.6	5.8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85		24月	按时完成	6.84	6.84	5.8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水平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水平	8.75		良好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读者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3.50	61.51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1.51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9.21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文脉林芝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脉林芝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3.5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1.51分，分差31.99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8.21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文脉林芝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文脉林芝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均未达到2个，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能突出项目实施的具体产出；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且未设置成本指标，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0.5	0	实际下达资金184.3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8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43%，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1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5.83		98.00%	合格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竣工验收合格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	5.83		200万元	及时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资金200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184.39万元，此项得3.5分

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安全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保障建筑安全施工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98%	98%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书本字数30万千字，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时效指标		主体完工时间	5.83		12月	完成	6.7	5	5.83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83		744.31平方米	744.31平方米	6.66	6.66	5.83	
		效果指标		提升珞巴服饰非遗保护传承	5.85		优良中差	定性	6.66	6.66	3.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提升珞巴服饰非遗保护传承，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3.5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设施正常运转率	8.75		98%	98%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设施正常运转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8.75		良	定性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8.75		1000人	1000人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项目受益人数1000人，提升公共文化水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该指标设置内容为收益群体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无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此项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9.80	62.6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2.6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0.13	/

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项目名称：真巴村珞巴服饰传习基地配套资金及福建公园和青年广场LED质保金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自评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2.66分，分差27.14分，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此项得0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9.13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且未设置成本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针对自评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编号：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0124841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1060318541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4

包玉玲(4401005700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570049

包玉玲(4401005700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70049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5	通过
2023年 2023-05-08	通过
2022年 2022-06-16	通过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10603 1854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付晶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1-01-05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广东诚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9281199101050825

广东诚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付晶(44010053007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3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30076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2 月/m 27 日/d

付晶　440100530076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y　月/m　日/d

4

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8日
/y /m /d

13